南京市儿童医院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

乙方：江苏未来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房学进　　电话：139519782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数据中心扩容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6-0611，项目代理编号：0675-266J0C003949）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设备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名称为：数据中心扩容设备。

二、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肆佰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包干总价，包含货物本身、运输、卸货、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的详细配置、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它物品的数量和供应方法，详见附件一。

四、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天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包装费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交货应按甲方具体要求）。货物运抵甲方现场，经清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标准：根据国家及出厂有关标准。另：乙方保证合同项下货物是经原厂授权在中国地区销售、使用的全新原包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需附进口报关单），乙方须提供完整原厂供货证明、原厂质保等证明文件。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因产品资质或质量出现问题，造成罚款或事故赔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使用不当除外）

六、设备验收：乙方负责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试运行 30 天后无重大故障、业务满足使用要求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组织设备管理部门、使用科室等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即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付款。（预付款除外）

七、付款方式：

（1）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预付款。

（2）第二期：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初验合格、出具上线试运行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60%。

（3）第三期：正常运行一年后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剩余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八、合同售后条款：该设备（指定消耗品除外的设备整机）自初验报告确认签字日起免费保修 5 年（人为因素除外），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免人工费，只收配件费用。随设备配置物品除单独指定外均享受同等保修权利。乙方及其承诺的服务商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报修 4 小时用户现场响应，每月提供一次上门巡检服务并出具书面巡检报告，每季度上门清洁设备维修服务，若接到报修 48 小时内仍无法修复故障，乙方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性能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备用设备投入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不得仅以方案替代备机提供。乙方派驻的运维工程师具备落实网络等级保护安全运维的专业能力，严格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不得违规访问、拷贝、泄露甲方医疗、患者相关数据。

九、违约责任：①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②乙方如未按期交货、未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和所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③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所要求的服务时，经甲方书面催告7个工作日仍不改正，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对应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④合同期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责任或乙方所提供产品的问题（质量、设置、策略等）导致甲方重要信息泄密，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维权产生律师费、鉴定费等）；甲方有权另行主张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后甲方不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⑤合同期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责任或乙方所提供产品的问题（质量、设置、策略等）导致甲方发生重大系统故障、重要数据丢失、相关设备损坏等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系统、数据、设备恢复正常的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鉴定费）。甲方不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继续履行质保义务。⑥合同期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责任或乙方所提供产品的问题（质量、设置、策略等）导致医疗事故或纠纷的，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对外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维权开支。⑦因以上1-4条款乙方过失，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除承担相应责任与赔偿外，还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中未执行部分。⑧合同期间，由于甲方未能按照乙方合理的要求提供乙方技术人员处理问题所需的必要条件造成的服务违约行为，乙方免责。⑨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双方应先行协商；确属甲方逾期付款，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单方面停止供货、停止设备运维质保服务，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⑩本合同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维权合理开支。⑪、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主要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发生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⑫、乙方保证交付全部硬件、软件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如发生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解决；协商和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谈判中，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技术响应表，服务承诺书，谈判现场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 其他约定事项：无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南京市儿童医院（盖章）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72号、江东南路8号

联系方式：025-83117500

传真：025-83304239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11.20

乙方：江苏未来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秣周东路7号CENI大厦

公司联系方式：025-57926802

传真：025-57926802

乙方法定代表人 蒋学进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11.1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125905112610602